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OEA

<http://www.tipo.gov.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02)2738-0007

著作權諮詢服務電話：02-87322983、87322792、87321452、23767182

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



by 阮光民



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



人物介紹

亮母

服裝設計師



小君

阿亮的同學



小廣

阿亮的死黨



阿亮
學生

活潑迷糊
常做蠢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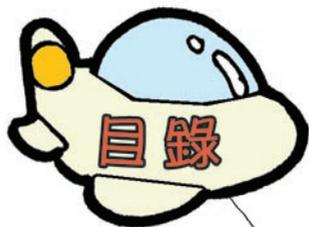
阿吉

為了偷智財
秘笈而流落
地球的外星
人

陳導師

課堂之餘會教
導學生智慧財
產的觀念





局長序

人物介紹	4
阿吉的尋找「保智秘笈」之旅	6
發明好東西快去申請專利喔	8
阿吉的新衣	10
正牌的商標才是王道	12
NIKE V.S MIKE	14
名人的演講可以錄音嗎	16
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阿吉的 MP3 事件	18
搖滾地獄吉他手大鬧遊樂場	20
阿亮通往文豪之路	22
影印店老闆的告誡之卷	24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 P2P 的隱憂	26
阿亮和小明的小秘密	28
天啊啊啊啊！我的情書被公開啦	30
盜版的大補帖一點都不補喔	32
禽流感的威脅	34

局長序

為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的結晶，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這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我們統稱為「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簡稱IPR」。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向致力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技術的創新與產業的發展，因此，希望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能夠落實在教育上，培養孩子們從小發揮創新思考的習慣與能力，同時意識到尊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以延續文化的發展，因應科技時代的需求。

這本手冊的出版，就是希望透過活潑可愛的連環圖畫、趣味橫生的故事內容為媒介，讓小讀者們輕鬆的瞭解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期盼在潛移默化中，增進小朋友對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基本認識。讓我們共同為智慧發光而努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蔡練生 謹識

2006年3月



題目：

阿吉的尋找「保智秘笈」之旅



我叫奧蘭多布莱德彼吉斯，大家嫌我名字太長所以都叫我阿吉



1 我目前就讀星際國小三年土星班過著悠閒的日子..

各位同學，由於我們星球沒有智慧財產的觀念以及法律規範。



2 所以大家都彼此仿冒、剽竊，就連長相都差不多。

3 因此首領決定派一位同學去地球取得智慧財產權之書。

有誰自告奮勇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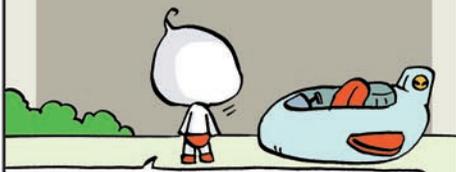
4 正當四周一片寂靜時，我忍不住打一個飽嗝



阿吉！我就知道你會挺身而出！好樣的！

沒想到打一個嗝，改變了我的人生....我來到地球上一個叫台灣的島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5 地球人應該把智慧財產這部秘笈藏在這裡。

7 沒錯！就是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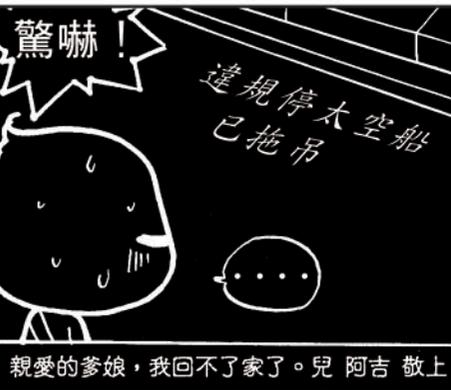
任務達成！閃人！

人類之精神智慧產物，國家立法予以保護，以賦予創作人專屬享有的權利，這就是智慧財產權...



6 包括「商標專用權」、「專利權」以及「著作權」....

8 驚嚇！



親愛的爹娘，我回不了家了。兒 阿吉 敬上

！智慧財產權小常識

為了保護國人的精神智慧產物，我國法律特別規定讓創作人才享有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這些權利我們稱它為「智慧財產權」。



※後來我就被阿亮當流浪貓收養了



阿亮就是我！

題目：發明好東西
快去申請專利喔！



！專利法小常識

發明了一件既新穎、進步又有產業利用性的產品，當然要趕快到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啦！如果沒有提出申請，反而被別人搶先在市面上販售，發明人的心血就沒啦。



題目：

阿吉的新衣

YA



1



2



3



4



5



7



6



8



！專利法小常識

新式樣是指對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這是可以申請新式樣專利的。



題目：

正牌的商標才是正道



! 商標法小常識

商標是辨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也是企業透過宣傳廣告，花時間心血建立品牌形象的智慧財產，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如果被不肖廠商任意仿冒，商標權人可以向司法機關檢舉或提出告訴。



題目：

NIKE V.S MIKE

YA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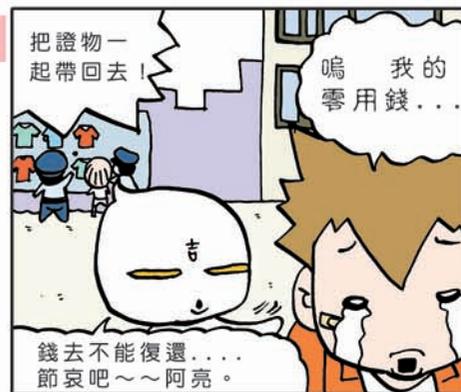
5



6



7



8

！商標法小常識

如果沒有得到商標權人的同意，就不可以任意仿冒或抄襲別人的商標喔。



題目：名人的演講
可以錄音嗎？



1



3



2



4



5



7



6



8



！ 著作權法小常識

演講內容是語文著作，同學要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喔。



題目：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
阿吉的MP3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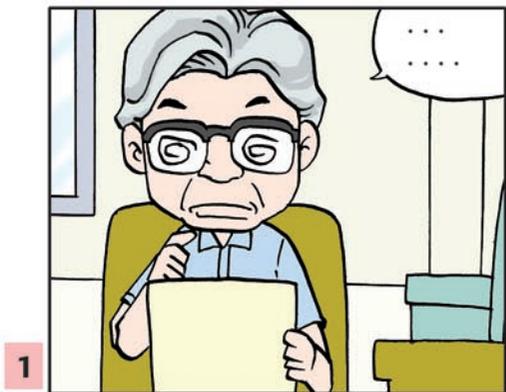


！ 著作權法小常識

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任意上傳、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網路盜版行為。



題目：
阿亮通往文豪之路！



！ 著作權法小常識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題目：
影印店老闆的告誡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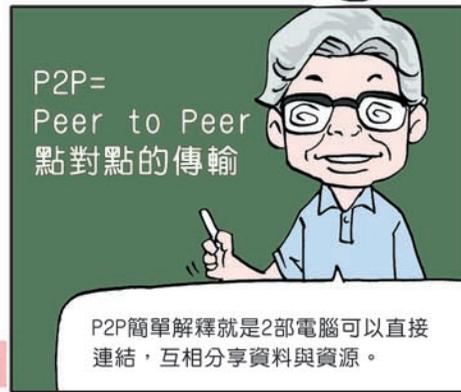
！ 著作權法小常識

「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如果大家都用影印而不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題目：水能載舟、亦能覆舟

P2P的隱憂



！著作權法小常識

如果有人告訴你，只要按月繳交會費，就可無限下載音樂、軟體或影片，小心！這可能是陷阱。繳交會費 ≠ 合法授權，請選擇經過合法授權的網站，以免誤觸法網。



題目：

阿亮和小明的小秘密

YA



！ 著作權法小常識

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而抄襲別人的研究心得報告，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喔！我們的智慧應該用在創作，而不是抄襲！



題目：天啊啊啊啊！！
我的情書被公開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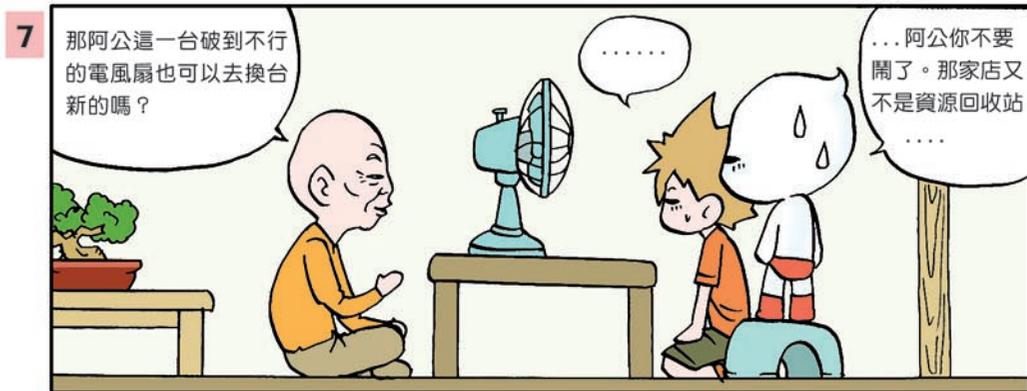


！ 著作權法小常識

情書也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喔，未經作者同意而隨便公開別人的情書，是一種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



題目：盜版的大補帖 一點都不補喔



! 著作權法小常識

買盜版軟體灌在自己的電腦裡面,或是要商家代灌盜版軟體在自己電腦裡面,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題目：

禽流感的威脅

YA



！ 著作權法小常識

轉載的文章如果是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喔！



阿吉的2006智慧財產密笈

發行人：蔡練生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企畫設計：人類智庫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漫畫繪製：阮光民先生

經濟部網址：www.moea.gov.tw

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網址：www.tipo.gov.tw

電子信箱：ipo@tipo.gov.tw

電話：(02) 27380007

傳真：(02) 27352656

印刷：

2006年3月初版

2006年7月二版



「姓名表示權-禁止改作權-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用「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
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